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存在缺陷以及预计无法按时

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海斯迪，证券代码：831997，以下简称“公司”“海斯迪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在对海斯迪的日常督导过程中，发现海斯迪存在如下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存在缺陷及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情况：

一、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情况

（一）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新增失信信息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发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新增如下失信信息但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晓云
执行法院：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7）豫 0304 民初 243 号
立案时间：	2018 年 11 月 07 日
案号：	（2018）豫 0304 执恢 8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被告张晓云、史予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玲霞借款 1,260.00 万元及利息；2 被告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受理费 35,600.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 40,600.00 元，由被告张晓云、史予萍、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晓云
执行法院：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8 豫 0305 民初 2522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01 月 09 日
案号：	(2019)豫 0305 执 1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涧西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偿还原告 957,000.00 元及利息，受理费被告承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张晓云
执行法院：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8)浙 0104 民初 8184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01 月 22 日
案号：	(2019)浙 0104 执 53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杭州江干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被告张晓云支付原告许建平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1,095,00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2、被告张晓云支付给原告许建平利息及逾期利息人民币 353,898.00 元（利息及逾期利息暂算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此后逾期利息以 1,095,000.00 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3、以 1,095,000.00 元本金及固定收益为限

	(其中固定收益以 1,095,000.00 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5%,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计算至 1,095,000.00 元本金付清之日),被告浙江中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被告张晓云应支付的第一项、第二项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张晓云
执行法院: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8)深仲裁字第 1334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03 月 18 日
案号:	(2019)粤 03 执 87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深圳仲裁委员会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基于上述意见,仲裁庭作出如下裁决: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份转让款 140,000.00 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投资收益款 33,693.00 元;3、被申请人按每日万分之五向申请人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和投资收益款(合计 173,693.00 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付清之日的违约金;4、本案仲裁费 7,250.0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履行本裁决时径付申请人上述仲裁费。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作出之日 15 日内履行本裁决。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其他规避执行

(二) 公司新增诉讼情况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开信息网站,发现公司新增相关诉讼但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深圳名飞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 0306 民初 1755 号民事判决书》，相关情况如下：

诉讼事由：2016 年 9 月 13 日，深圳名飞远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与公司（被告）签订了一份《科技咨询服务协书》，协议约定由原告协助被告申请 2016 年宝安区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补贴，协议合作内容及目标为：发挥原告的专业优势，为被告提供顾问、咨询、科技政策，可行性报告撰写、项目答辩、项目完成及验收等专业服务，力争帮助被告成功申请 2016 年宝安区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补贴。双方在协议中对权利义务及费用支付均作出了约定，其中双方约定的费用支付为：原告按被告所申请到的宝安区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补贴资金的 30%收取科技咨询服务费，如没有申请成功，原告不收取任何费用。被告承诺在科技项目申请成功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服务费到原告指定账户。该协议签订后，原告按照协议约定帮助被告申请成功 2016 年宝安区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补贴。宝安区科技创新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网上公布了《宝安区年科技成果产业化、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拟立项公示》，在宝安区年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拟立项项目表中被告的序号为 176，拟资助金额为 300,000.00 元。但被告在收到该 300,000.00 元补贴款后，并未按协议约定向原告付款。另原告根据被告要求开具了一张发票，其中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为电池保护板，价税合计为 90,000.00 元。

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原告科技咨询服务费 9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 90000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被告支付全部本息时止），利息暂计 7,113.00 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暂合计金额 97,113.00 元。庭审中，原告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利息起算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

判决结果：被告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深圳名飞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9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以 90,000.00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1,114.00 元，由被告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马善武与公司、张晓云股权转让纠纷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 0306 民初 11758 号民事判决书》，相关情况如下：

诉讼事由：2015 年 11 月 1 日，鉴于海斯迪公司拟于 2015 年 1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 500 万股，甲方（海斯迪公司，被告一）与乙方（马善武）签订《海斯迪公司（股票代码：831997）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乙方以每股 13 元的价格认购甲方拟发行的股票 5 万股。

马善武（原告）提交 2015 年 9 月 14、28 日的银行转账凭证和海斯迪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14 日和 10 月 1 日出具的两份《股东持股证明》用于证明原告在签订上述《协议书》前已向海斯迪公司支付 65 万元，海斯迪公司已确认其持 5 万股。

2017 年 12 月 13 日，张晓云（被告二）、海斯迪公司向原告出具

《承诺》，内容为“经对马善武投资人，本人承诺，在 2018 年 1 月 31 号前支付完 2016 年度之前收益，2018 年 6 月份如股价未达到 8 元，愿意按原价加年化 12% 收益（之前已付收益可扣减）进行回购。”

为此，原告提交经东方财富网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结果，显示海斯迪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7 月 20 日的股价低于 2 元，2019 年 1 月 18 日的股票行情开盘价 2.38 元。

原告还提交了海斯迪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业绩承诺函》复印件，主张海斯迪公司对其承诺如果海斯迪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运营业绩的营业额和税后利润均不能达到不低于 1 亿元的目标，则海斯迪公司将向原告给与额外股息补偿，补偿金额按认购金额的年化 12% 进行额外股息补偿。

原告主张没有收到被告公司的任何收益，认为依照上述《承诺》，张晓云应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请求：（1）原告与被告海斯迪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解除；（2）被告海斯迪公司向原告退还认购金 65 万元；（3）被告海斯迪公司向原告偿还 12% 的年收益，以 65 万元为本金，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计算至还款之日，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200416.67 元；（4）被告张晓云对第 2、3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及评估费)。后，原告撤回第一项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1）被告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马善武支付 65 万元；（2）被告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马善武支付收益（以 65 万元为本金，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按照年利率

12%计付至款项付清之日止)；(3)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12,304.00 元，公告费 450.00 元，保全费 4,772.00 元，由被告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许晓平与公司、张晓云合同纠纷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 0106 民初 3088 号民事判决书》，相关情况如下：

诉讼事由：2016 年 12 月 14 日，原告与张晓云（被告一）及海斯迪公司（被告二）签订《股权认购协议书》，张晓云将其持有的海斯迪公司 10 万股股权以每股 3.65 元价格转让给原告。双方约定，股权认购满一年后，若每股股权在新三板交易系统的交易价不满 5 元，原告有权要求张晓云回购，回购价为原认购价加每年 15%的股息。

2016 年 12 月 14 日，原告与中纵公司签订《固定收益承诺函》，中纵公司承诺，原告退出时，中纵公司保障原告本金安全及年利率 15%的固定收益。

上述股权认购将满一年，海斯迪公司的股权交易价远低于每股 5 元。2017 年 11 月 29 日，原告向张晓云发函，要求其回购股权并支付回购款。2017 年 12 月 11 日，原告与张晓云协商，张晓云承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40%回购款、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支付剩余回购款及利息收益，否则按年利率 24%支付延期付款利息。张晓云至今未支

付股权回购款及利息收益。

张晓云系海斯迪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所得资金用于海斯迪公司，海斯迪公司对张晓云回购款的支付应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原告与中纵公司签订的《固定收益承诺函》，中纵公司为上述股权回购款及年 15% 固定收益的支付提供担保。张晓云未依约支付股权回购款及收益，中纵公司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诉讼请求：（1）张晓云支付给原告股权回购款 428,066.00 元（其中本金 365,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利息 63,066.00 元），后续延期付款利息按年利率 24% 计付；2.海斯迪公司、中纵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由张晓云、海斯迪公司、中纵公司承担。

判决结果：（1）张晓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许晓平股权回购款 365,000.00 元，利息 60,276.00 元（计算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合计 425,276.00 元，此后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 365,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另行计付。（2）浙江中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张晓云应支付的款项在本金 365,000.00 元及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按年利率 15% 计算的利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许晓平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861.00 元，由许晓平承担 25.00 元，由张晓云、浙江中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3,836.00 元。

许晓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张晓云、浙江中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

负担的案件受理费。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未及时回复全国股转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

2019 年 8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海斯迪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问询函（【2019】第 330 号），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对问询函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对问询函的相关内容进行书面回复。

二、 公司治理存在缺陷

经主办券商了解，公司财务负责人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离岗，是否返岗尚不确定，公司未披露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公告，目前，公司暂无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养弟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提出辞职申请，刘养弟辞职之后，公司的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刘养弟尚需履行董事的职责。但经主办券商向公司了解以及近期公司董事会召开的情况，刘养弟未积极履行董事及董事长的职责。

因公司未聘请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云负责。近期，主办券商通过邮件、电话和微信等方式试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云取得联系，但对方一直不回复邮件和微信，电话亦处于关机状态，导致主办券商无法正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三、 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现因公司无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暂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公司可能不能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四、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重大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主办券商已多次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要求挂牌公司对上述重大事项履行或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截至目前，公司依然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已离职，董事长可能无法履行职责，公司实际控制人暂时无法取得联系，公司治理存在缺陷。

根据相关规定，如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暂停转让；如果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含 10 月 31 日）仍无法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